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瑞總(102檢管4934號)字第836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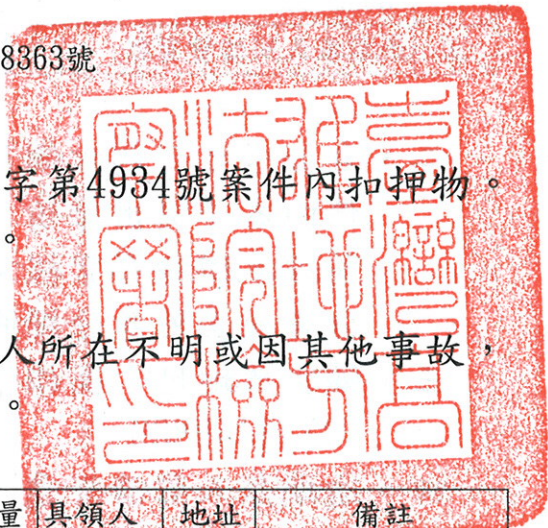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檢管字第4934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NOKIA手機 (356707057905515))	1支				含卡 (0917043690)
2	蔡家信借據	1張				
3	蔡家信寄託契約書	1張				
4	蔡家信身分,機車駕照影本	1張				
5	蔡家信本票(票號 287756, 287757, 287758, 28 7759, 287760)	5張				
6	黃財源身分證影本	1張				
7	黃財源戶籍謄本	1張				
8	黃財源存摺內頁影本	1張				0360872111782
9	黃財源本票(票號 287751, 287752, 287753, 28 7754, 287755)	5張				
10	許藍心牛皮信封	1個				
11	許藍心和解書	1張				
12	許藍心民間信貸基本資料	1張				
13	許藍心租賃合約	1張				
14	許藍心讓渡書	2張				
15	許藍心身分證影本	2張				
16	空白借款契約書	1張				
17	空白保管條證明	1張				
18	許藍心本票(票號752026)	1張				

19	空白商業本票簿 (267207-267225), (392253-392275)	2本				
20	張衛家民間信貸資料	1張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蔡瑞宗